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8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蒋庆哲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曾钦武先生、杨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曾钦武先生简历

曾钦武，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建设（集团）公司工作，分别担任文员、开发部经理、团总支书记等职务；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汕头高辉线路板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生产、内部管理、销售管理等工作，2008 年 8 月起任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燕珠女士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的女儿，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曾钦武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除在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杨艳芳女士简历

杨艳芳，女，1985 年生，本科。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京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管理专员、资质管理主管；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资质管理主管、法务合规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艳芳女士不曾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8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辉	√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良才	√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	√
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
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华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佘江炫	√
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候选人曾钦武	√
9.02	监事候选人杨艳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第 1.00、2.00、3.00、10.0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 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吴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0、2.00、3.00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即第 4.00、5.00、6.00、7.00、8.00、9.00、10.00 项议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第 1.00、2.00、3.00 项议案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第 4.00、5.00、6.00 项议案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议案 7.00、议案 8.00、议案 9.00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9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辉	√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良才	√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	√			
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			
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华	√			
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佘江炫	√			
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9.01	监事候选人曾钦武	√			
9.02	监事候选人杨艳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以在“选举票数”中作出投票指示；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3）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股东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N2986 于 2023/09/26 10:32:41 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网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47030000（壹亿肆仟柒佰零叁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39.90	1.13	否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公司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75,191,340	30,000,000	39.90	1.13
合计	75,191,340	30,000,000	39.90	1.13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注：截至目前，诸暨永天的一致行动人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未被拍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